

桂林	象	南海	閩中	漢中	蜀	巴	黔中	長沙
南越	南越	南越	閩越	楚	蜀國	巴國	楚	楚
廣西全部		廣東大部	福建全部	湖北西北部及陝西南部	四川中部	四川東部	湖南西部	湖南東部及江西西部

自從秦廢封建，改郡縣，創始了嚴密完備的政治組織以後，封建制度的基礎，已被摧毀；雖秦漢以後也曾往往像「曇花」似的重復一現，但終於不能存在。

2. 改革官制

秦朝的官制，也多爲李斯所規劃，很具創始精神，嚴密周到，不同於古。現將中央政府方面最主要的職官，分述如次：

- (一) 丞相 秉承元首，處理一切政治事宜。
- (二) 太尉 掌管兵事。
- (三) 御史大夫 掌管糾察彈劾。
- (四) 廷尉 掌管刑罰。
- (五) 少府 掌管財政賦稅。
- (六) 治粟內史 掌管糧食。
- (七) 典客 掌管外交——招待歸順的「蠻夷。」
- (八) 博士 以嫻文史者任之，備諮詢之用，員額多至數十人。

其餘名目職掌還很多，不及一一縷舉。現在且再述地方政府方面的官制。秦朝的地方組織，分「郡」和「縣」兩級，各有主管佐治等職，其大要如次：

(一) 內史 此爲特殊職，專治京師方面的方政務，故其職權等於郡守。

(二) 監御史 掌管一郡的糾察事宜。

(三) 郡守 掌管一郡的行政事項。

(四) 郡丞 佐助郡守。

(五) 郡尉 掌管一郡的兵事。

(七) 縣令、長 掌管一縣的行政事項。轄境人口在萬戶以上者爲縣令，在萬戶以下者爲縣長。

(八) 縣丞 佐助縣令或縣長。

(九) 縣尉 掌管一縣的兵事。

縣以下，又有鄉區的組織，各設鄉官，現再略述其等級和職司如次：

(一) 三老 掌管一鄉的教化，實施鄉區的社會教育。

(二) 噗夫 掌管鄉區的農事，兼理訟事，并帶收捐稅。

(三) 游徼 掌管鄉區的公安，緝禁盜賊。

(四)亭長 每十里爲一亭，設有亭長。十亭爲一鄉，設有上述三種官職。亭長在鄉與亭之間任傳達之職，并緝捕盜賊。

原來的秦的縣區，大概以一百方里爲通常標準，再照人口的多少來增減，民稠則減其寬度，民稀則增其幅圓。再以平均十里左右爲一亭，十亭爲一鄉。亭轄於鄉，鄉轄於縣，縣轄於郡，郡則直屬於中央。所以系統分明，組織嚴密，能使中央與地方確保聯絡，便於施政，利於設教。這真是秦代國家政治的一種大進步，而爲後代民族國族立下鞏固的基礎。

3. 統一文字

在秦以前的戰國時代，各國諸侯，都各自爲政，田疇異畝，車塗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雖說是同在中國，但很雜亂，很隔膜。秦既統一政治，自然不能不進一步統一文化，以便於施政設教。所以又由丞相李斯建議，規劃統一的方法。

文化上最關重要者，首推文字，因爲它是溝通國民意志思想的主要工具。那時秦國本土所通行的，爲創自周朝的籀文大篆；從前東方各國的舊地所通行的，又另是一種古

文，筆畫繁複，形制紛歧，既不便於使用，尤有礙於統一。於是李斯等，就大篆的筆畫加以省簡，創爲小篆，以便推行。又爲增進行政上的效率，節省文書上的時間起見，更由程邈創制隸書，筆畫更爲簡單，書寫尤覺便利，藉供官吏記錄報告之用。

這種改革，對於文化上的傳播，民族間的團結，實收了不少效果。我們的國家，能夠自秦以來，經過二千多年，不爲異族所割裂毀滅，而久遠存在，繼續統一，這當然也是「同文」的效力呵！

至於由隸書演變爲楷書、行書，以至現今所提倡的「簡筆字」，這種由繁趨簡，由難趨易的趨勢，自然是文字的運用和推行上的一種進步現象。但所以能夠造成這種「齊一普遍」的基礎，還當歸功於秦。

4. 劃一度量衡制及幣制

戰國時候的度量衡制和幣制，當然也是很紛亂的。這種人民日用上的器物，一涉紛亂——如尺寸大小不同，升斗大小不同，秤的斤兩輕重不同，以及錢幣的成色和體制不

同，不但使用不方便，而且極其不公平；更使甲地的人民與乙地的人民交易困難，減少經濟上的合作性。至於官廳計算稅收，料量財政，當然尤感不便。於是又令丞相李斯、尉繚、杜象的制度，明定標準，推行國內，以收齊一之效。

又把幣制定爲二等：上幣——即本位幣，名爲「鎰」，用金鑄成；下幣——即輔幣，名爲「錢」，用銅鑄成，形圓，重半兩，幣上即鑄有「半兩」二字，以明不欺。至於原先當作錢幣使用的珍珠、玉石、龜甲、貝殼、銀錫之類，祇限作爲飾物、器物、玩物之用，不得再把它們充當錢幣，以免紊亂幣制。

還有車輛的軌度，也定出一個標準制來；即將車輪距離的闊度有一定尺寸，以便與道上的車轍相合，免得顛簸不寧，損壞道路。原來車輪所常常經過路面，每有兩條凹下的綫紋，這種凹下的路線，就叫做「車轍」。至今北方的旱道上還有這種車轍，正像都市中的電車之有軌道一樣。從前人有句話，叫做「閉門造車，出門不能合轍」，但如果能夠像秦朝那樣，定出一個劃一的標準制度，大家祇須照着規定的尺度去製造，自然很可以合轍了。秦始皇和李斯，到底是聰明有爲的政治家，連這種小事都想到，做得到。

此外，如禮樂、曆法等等，秦朝也多所改革；不但「車同軌」、「書同文」而已。實在各種規模，也莫不煥然一新呢。

5. 修治道路

和上面所說的「車同軌」相輔而行的，還有「治馳道」。所謂馳道，就是現在所謂馬路或公路。治馳道，就是築馬路，築公路。

秦始皇爲便利北方的軍事交通和經濟交通起見，叫蒙恬用兵工築路，從甘泉——現今陝西甘泉縣通到九原——現今綏遠五原，塹山堙谷，造成了一千八百里的直道，這對於充實邊防和移殖人民，都是很有好處的。

並且在國內各地，也廣築道路，東面可以通到齊——山東，北面可以通到燕——河北、遼寧，南面可以通到吳楚——江浙兩湖等處。凡江湖之上，海岸之濱，據說都有馳道可以通行。那種馳道，有五十步開闊；每隔三丈，則種一株樹。在險峻的地方，還築一道厚牆——即等於現今的護欄，以策車行的安全。牆外并種青松以作標幟，兼壯觀瞻。這種道路四

通八達，對於秦始皇的巡視各地情形固然便利，便是對於人民的交通往來，貨物的運輸交換，文化的傳達感染，當然也都是很有益處的呵！

6. 建築長城

戰國時，匈奴常在北邊侵擾，因而燕、趙、秦等國，各築長城，以防匈奴。等到秦始皇統一中國，爲消除外患計，派蒙恬帶了三十萬大兵，去驅逐匈奴；并叫蒙恬把原有的長城連接起來，西從臨洮——今甘肅臨潭縣起，東至遼東止，依地形的高下險要，築成了一條號稱「萬里」的萬里長城。

這條萬里長城，對於國防十分重要，後代確得了它許多好處。因爲疊經唐、明各代的修理，至今還巍然存在，要算是世界的巨大工程之一。外國人到中國的，多特地跑去參觀瞻仰。古代人爲國服務的勞力，至今還充分地表現在那裏呢。

上面所舉的六椿事情，都是秦始皇在改革與建設方面重要的成績。他不但白天盡心做事，而且連夜裏的時間也不肯放過，總要把公文書牘親自披閱整理，弄到漏盡更深，

做完了他自己所規定的工作，纔去安寢。他有這種刻苦勤勞的精神，又輔以李斯的碩劃盡謀，所以能在很短的期間之內——從他平定六國統一華夏以後的十二年之內，做成許多事業。

七 秦始皇的嚴刑峻法

後代談論歷史的人，多說秦朝的法令太嚴，刑罰太重，每把它當作專制政治的代表。其實秦朝的嚴刑峻法，也是迫於當時的時代環境，不得不如此。我們如果能把那時的環境考察一下，也就可以相當的諒解了。現在我們且談談秦朝刑法所以嚴峻的原因，及幾樁最受後人指摘的嚴刑峻法。

1. 嚴刑峻法的原由

秦始皇之所以採用嚴刑峻法，我們把它的原因分析起來，約有下列幾項關係：
(一)由於時代環境的關係 俗話說：『快刀斬亂麻。』因為亂麻是最糾纏的東

西，如果不用快刀，實在不容易理得通。我們要知道戰國時代，是我國歷史上一個最紛亂的時期，其糾紊的情形，實不下於一團亂麻。不但像前章所說過的「田疇異畝，車塗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而已，且那時各國的諸侯貴族，時時想恢復他們固有的基業，人民中最難對付的知識分子，又都各有他們傳統思想，喜歡是古非今來淆亂人民的觀聽，以致從士大夫以至庶民，都像無羈的野馬一樣，但求快意，不管國家的政令和秩序。試想秦既統一中國，要收拾這樣紛歧錯雜的人心，多麼不容易啊！當然祇有採用較嚴的約束，來糾正制裁。這所謂較嚴的約束，不就是所謂「嚴刑峻法」嗎？所以那時的嚴刑峻法，是基於需要而產生的，也正是那個時代總結算的反響，「亂極而復」的一個過程。這一個大原因，我們是決不可抹殺的，而且是應當予以理解的。

(二) 由於傳統政策的關係 在前面第四章中已經說過，秦孝公任用商鞅，改變新法，秦國因而富強。但商鞅是鐵面無私的，『內不阿貴寵，外不偏疏遠』，令出法隨，連王太子犯法都要懲戒，其他親貴之類更不必說。所以秦自孝公任用商鞅變法以來，已造成一種嚴峻的法治精神；有過必戒，有罪必罰，不肯稍事寬縱。秦始皇的嚴峻從事，也正是繼

續他祖先的一貫政策。

(三)由於秉性師承的關係，秦始皇的秉性甚爲堅毅，由於他這種秉性來從政，自然喜歡「雷厲風行」，不肯「姑息養奸」。再加他的輔佐者李斯，又是從學於荀卿，荀卿主「性惡」之說，以爲人性本惡，管教須嚴；所以李斯受了這種師承，他的施政立法，也因之而趨於嚴峻。

(四)由於立國短促的關係，從歷史上去觀察，各代立國的初期，法令總較嚴峻，這是因爲禍亂未已，根基未固，舊污未滌，遺惡未除，不得不經過這一個「軍政時期」來肅清一切。等到反側已經肅清，基業已經鞏固，則又每由嚴峻而漸趨平易了。試看漢高祖劉邦，起先是何等的忮刻，誅韓信，醢彭越，戮英布，連他自己認爲功首的蕭何丞相，一事不合，便要下獄，以致運籌帷幄的張良不能不辟穀而逃。又何嘗不嚴不峻。況且所謂「無道秦」「暴秦」等名詞，都出於漢人之口，原不一定足憑的。就以漢代論，因爲有了後來文帝的寬仁，不免就將高帝的寡恩掩飾過去了。但秦始皇卻沒有這種便宜，他在位祇十二年，他死後繼位的又是個糊塗的胡亥，輕輕將秦朝斷送了，使得暴秦的惡名終於無可洗。

刷。更不幸的是始皇在巡行的路中死得太急促，致臨終的遺命不能送達到他那仁慈的太子扶蘇，連扶蘇都不但不得繼位，反而爲胡亥趙高所害死。倘若當時由長子扶蘇繼立，則秦初的嚴刑峻法，也不至於被後人據爲口實了。

2. 焚書與坑士

秦始皇最受後人指摘的是「焚書坑儒」。據說那事情的經過是這樣的：始皇二十四年時，有一位充當「博士」官職，叫做淳于越的，向始皇這樣說：

『臣聽說殷周之王，相傳千餘歲，都封子弟功臣，以爲枝輔。現在，你陛下擁有海內，而子弟祇做匹夫，毫無封爵，實非良法。凡事不師古人，終非長久之計呵！』

這時，廢封建，改郡縣，已經實行多年了，但那位博士淳于越，還是這樣的獻議恢復封建制度。秦始皇爲虛心聽諫起見，把這事交給大家討論。因此引起了李斯的反對，他侃侃的說：

『五帝的治法不相重複，三代的治法不相沿襲，這並非故意違反，前人實在因爲

時代不同，情勢變異的緣故。以前諸侯爭雄的時候，不免廣招游說之士；現在時局平定，法令一統，人民應當努力農工，研習法制，現在這些「諸生」（指淳于越等出身於說客的文人）不審度目前的情勢，飾虛言以亂真實，阿私學以阻建設，入則心非，出則巷議，這樣下去，必致搖惑人心，妨礙新政，實以取締禁止爲便。』

這一場爭議的結果，是主張恢復封建制度的人失敗，李斯的主張得了貫澈，竟不惜把淳于越等所藉爲口實的書籍燒掉了許多。這就是所謂「焚書」的一重公案。

到了第二年——始皇三十五年，又有任「博士」之職的燕人盧生，韓人侯生，因爲始皇不聽信他們，便相與計議道：

『始皇這個人，天性剛愎自用，起諸侯，并天下，意得志滿，自以爲別人都所不及。』博士——雖有七十人，然都爲備員而已，全不信任重用。現在「候星氣」的（指觀看天象以推測吉凶宜忌的人）多至三百人，這些都是良士，但他們也怕忌諱，不敢明說。始皇之過；至使天下之事，無論大小，都取決於始皇。始皇且用秤秤量文書，每天每夜，都有一定分量，不達分量，竟不休息。（原來始皇很勤勞刻苦，日夜都辦事情，而且每天每夜

應辦多少事情，他都自己規定標準；不辦完規定的事情，雖至深夜也不休息。又因那時還未發明紙張，公文都用竹簡，所以他每天用秤計算公文的輕重，規定要辦完一百二十斤文書，纔算合他自己規定的標準。）像這樣的貪圖權勢的人，那是不可替他求仙藥的呵！」

這盧生、侯生兩人，如此的計議了一番，把始皇的勤勞刻苦，竟當作貪圖權勢；又因始皇不聽信他們，且不信吉凶宜忌，以爲不可替始皇求仙藥，所以便相率逃去。

始皇聽得盧生、侯生等逃走，且在外面誹謗，大爲憤怒，便叫御史去審問諸生，澈查根底；於是諸生互相告發，便把與這案有關係的四百六十餘人，在咸陽掘了一個大坑，坑死他們，藉示懲戒，免得別人再作妖言，搖惑人心，致礙建設。這就是所謂「坑儒」的一重公案。

可見始皇所坑的，雖號稱「博士」「諸生」，其實祇是些候星氣的術士，求仙藥的方士，逞游說的游士，並非真正坑掉了儒者。

原來戰國時候，各國權貴，多廣招賓客，所以游說之士很多，他們都靠着一張嘴巴去

騙取功名富貴，「朝秦暮楚」的游來游去沒有一定。甲國用了他，他就幫助甲國攻擊乙國；甲國不用他，他又去游說乙國，來攻甲國；乙國不用他，他又去游說丙國，來攻甲乙兩國。其中才智較高的，是蘇秦張儀這一班人。且說蘇秦與張儀，本爲同學，所學的，是一種「簡鍊揣摩」之術，專在迎合諸侯的意志，猜測諸侯的心理，因而逞其辯才，獵取功名富貴。蘇秦本是先到秦國去游說的。秦國沒有用他，他便去說燕，說趙，說韓，說魏，說齊，說楚，竟佩了六國的相印，叫六國聯合起來以抗秦，叫做「合縱」。但他的同學張儀，卻去助秦，替秦向六國游說，叫六國相率來奉事秦國，叫做「連橫」。當時這「合縱」「連橫」兩派，鬧得很厲害。至於其他游說之士，更多至不可數計，專門在各國間播弄是非，擾亂和平。

等到秦滅六國，這種風氣還未完全銷歇，或許是秦始皇怕他們擾亂，所以給他們一點閒曹散秩，充當「博士」「諸生」，藉資收容。但他們原是放肆慣的，過不了安閒的日子，所以於玩玩「候星氣」「求仙藥」之外，仍不免援引私學，反對新政，入則心非，出則巷議，混亂黑白，謾惑人心，做了改革與建設的大敵。秦始皇因不願姑息養奸，致妨國家大計，故採取了斷然的手段，坑死他們。

又因戰國是一個放縱紛亂的時代，許多能文的人，「言辯而肆，」或故阿私學，去迎合諸侯；或自逞臆說，來標新立異，諸子百家，一時爭鳴。其間學說高深，含有哲理的，本來不少；但全無道理，貽害人羣的，也很多；怪不得秦始皇和李斯要消滅他們。

3. 徒富豪於咸陽

秦始皇滅六國以後，又怕六國的貴族子弟在外面陰謀擾亂，所以便把各地的富豪十二萬戶，遷移於京師咸陽，藉便監察。這件事情，在以前人看來，也算頗為嚴峻，但在崇尚紀律和集團生活的現代人看來，實在也算不了甚麼呵！

4. 銷除民間兵器

中國初經統一，六國原有的兵器，私匿於各地的當然不少，秦始皇乃收集這些兵器，鑄成鐘鏹，以防禍亂。原來六國舊境的人民，與秦國的人民不同：秦國自商鞅變法以後，人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所以人民的武力，也就是國家的武力；但六國的人民，初未經

過這種訓練，私藏兵器，自多不便，所以始皇要限制他們，這正和現代各國對於民間私有軍火都得相當限制一樣。不過始皇如能把多餘無用的兵器，製成有用之物，以利民生，那自然更有意義了。

八 秦始皇的巡行及其崩逝

秦始皇辦事的刻苦認真，在前面第六第七兩章中，都曾約略敍及。但他又復不辭勞瘁，親自視察各地。在統一完成之後，短短的十二年工夫之內，竟先後五次巡察各地。我們要曉得他雖然築了許多路，但交通器具，當然沒有現在這樣方便。他五次出巡，足跡遍於全國，也算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像前面說過的盧生、侯生，因始皇日夜辦事，不辦完規定要做的公事，決不休息，反罵他爲貪權勢。猜他們的用意，最好始皇深處宮庭，趨吉避凶，吃仙藥，纔算是「聖主明君」，那真是多麼無理呵！但始皇偏不這樣，他在公事繁劇之餘，還要不辭道途勞頓，親臨各地視察，也總算勤於他的職責了。

他第一次出巡，是在二十七年，所到的是隴西北地——即今甘肅一帶。第二次是在

二十八年，由西向東，巡行各郡縣間，在泰山和琅琊山立石刻字，以作紀念。又南下過彭城——即今江蘇銅山縣，渡淮水，越長江，而到衡山南郡——即今湖南衡山縣。又從南郡北上，經過武關——在今陝西商縣之東，而返咸陽。第三次是在二十九年，又向東行，到得陽武博浪沙中——即今河南陽武縣，忽遇刺客，這是韓國遺民張良幹的。張良年少氣盛，想替韓國報復，特地雇了一位大力士，操着百餘斤重的大鐵椎，預先埋伏道旁，等始皇經過，突起狙襲。但是並未擊中，始皇依然東行，到得芝罘——在今山東福山縣東北，便登山望海，又立石刻字以作紀念。第四次是在三十二年，向東北行，到碣石——即今河北昌黎縣時，曾經闢城開河，以興水利，而於碣石城門上刻石記載其事：

『……墮壞城郭，決通川防，夷去險阻；地勢既定，黎庶無繇，天下咸撫；男樂其疇，女修其業，事各有序；惠被諸產，久並來田，莫不安所……』

後人拘於文義，祇粗粗的看了上面兩句，便真的以爲秦始皇「壞城郭」「決川防」好像是做了一樁大壞事，其實他的開城掘河，是要平治地勢，使得田產都受其惠，讓男女的，都可耕田作業，各安其所；我們再看那下面的幾句，就可以明白過來了。

始皇又繼續北巡，折向上郡——在今陝西北部，而返咸陽。第五次是在三十七年，過雲夢——今湖北雲夢縣，經丹陽——今安徽當塗縣，而至錢塘——今浙江杭縣，又渡浙江——即錢塘江，往會稽——今浙江紹興縣，在大禹墓前設祭致敬，並刻石於會稽山上。然後北返，經吳——今江蘇無錫縣，渡江——長江到了平原津——今山東平原縣，他因路途勞頓，便病了。

他這一次出巡，同行的有丞相李斯，中車府令趙高，以及他的少子胡亥。胡亥是因為喜歡旅行，請求跟從，經始皇許可他的。至於長子扶蘇，則因秉性仁慈，對於始皇嚴峻處事的行為，常要勸諫，所以始皇爲了減少牽掣起見，特地派他到邊境去監軍，和蒙恬住在一起。趙高呢，原是一個充廝役的宦人——即後世的所謂「太監」，但頗有才幹，懂得法律，嫵習文字，所以始皇信任他，叫他掌管印璽，并教跟他胡亥學習文字和法律。那知這一來，竟種下了極大的禍根了。

再說始皇於巡察的過程中得病，到得平原津時，病勢已頗鄭重，他自己曉得不容易好起來，便預先寫好詔書，給他的長子扶蘇，書中的大意是這樣：『把兵權都交給蒙恬掌

管，你趕緊到咸陽來參與我的喪葬。』

這詔書寫好之後，叫趙高替他蓋印加封，并暫放在趙高辦事的車子中，預備交給專差送去；一面仍急急攢趕歸程。但到了沙邱——在今河北平鄉縣，始皇便死了。這時是三十七年七月——即民國紀元前二二二一年。他在位共計三十七年，前二十五年是圖謀統一的時代，後十二年是努力改革與建設的時代。在他後來短短的十二年中，竟將整個中國換了一番局面，真可說是一位不世出的人物。但很可惜的，他到底失察了，因為用了一個趙高。

再說始皇在途中崩逝，一時還趕不到京師，李斯恐怕死耗突然張揚出去，京內或京外要發生事變，所以祕不發喪，仍把始皇屍體載在車中，兼程歸京。車中有臭氣發生，則載着鮑魚，以亂其臭。

可是趙高爲保全自己祿位起見，卻趁始皇的死，想出壞主意來了：他把始皇寄給太子扶蘇的遺詔藏過不發，卻暗下慾惠胡亥做皇帝。從此，秦朝的一切，便被趙高在三年之內完全斷送。

九 秦代的滅亡

秦朝的壽命，真是短促極了，從秦始皇統一華夏，正式做皇帝起，過了十二年而崩逝；由二世胡亥陰謀篡立，到子嬰被殺，僅有三年工夫，總共祇不過十五年而已。所以亡得這樣快，固然是趙高一手斷送，但秦始皇實在也有失察之過。原來秦始皇的用人，也不免犯了戰國時的流弊，祇問他才不才，不管他賢不賢。像趙高那廝，在始皇活着時候，還可駕馭，等他一死，可就糟了。所以我們後代讀史的人，貴在「以古爲鑑」：任人固要選其才而能，而我們律身處己，尤要好好的修養勉勵，務使才而能賢，賢而有才，把「賢」與「才」兩個字結合起來，成爲學行兼優的「賢才」纔好，千萬不可去像趙高。

1. 胡亥繼立

原來趙高雖是一個宦人，壞的是心術，學問倒還不壞，他曾經幫李斯創制小篆，作有《爰歷篇》；又曾教胡亥學文字，學法律，儼然做了大教師。他和胡亥，因爲有這麼一點關係，所

以特別要好。秦始皇既死在途中，趙高便把始皇給長子扶蘇的詔書瞞過不發，暗下慾惡。

|胡亥道：

『皇上死了，沒有詔書封諸子，單單賜書去召長子，長子一到，他就做皇帝，你卻沒有尺寸之地，怎麼好呢？依我看來，你應該替自己打算，我可以幫你的忙。』

|胡亥在這時候似乎還明白道理，婉言拒絕道：

『明君知臣，明父知子，父親不封諸子，這有甚麼話可說呢。況且廢兄立弟，這是不義；違背父命，這是不孝；自己沒有才力，卻去因人成事，這是不能。犯了這三個不道德，人民必定不服，國家也將危殆，我實在不敢領教。』

那知趙高的嘴巴很厲害，一說再說，竟說得胡亥心動。趙高見胡亥應允，他又去說李斯，請李斯幫忙。李斯再三拒絕，但終於經不起趙高的利誘威嚇，真所謂「聰明一世，蒙懂一時。」這時的李斯，已沒有壯年時那樣意志堅決，祇爲太捨不得他眼前的功名富貴，心到底軟下來了，他嘆了口氣，垂淚說道：『啊，我既不能死，將向那裏去托命呢！』

|趙高見李斯已不反對，他便去報告胡亥道：『臣奉命去知照丞相李斯，他敢不遵命。』

嗎？」於是假造立胡亥爲太子的詔書，又另造一封假詔，蓋上始皇印璽，差胡亥的親信人送往上郡，交給扶蘇與蒙恬兩人，叫他們自盡而死。那假詔的內容是這樣：

「……扶蘇與將軍蒙恬，率兵數十萬屯駐邊境，已有十餘年，徒耗糧餉，並無尺寸之功，反而迭次上書，直言誹謗……扶蘇爲人子不孝，其賜劍自殺；蒙恬不知匡正扶蘇，爲人臣不忠，其賜死，將兵權交給裨將王離。」

扶蘇接到這封假詔，信以爲真，含淚入室，要想自殺。但蒙恬止住他道：

「始皇使臣將三十萬大兵，鎮守邊境，並使公子爲監，這是一種重任，現在祇來了一個使者，就要自殺，怕會中了別人假計的；還不如再去請命，倘果真實，再死未遲。」

可是那胡亥和趙高差來的使者，卻裝出認真的樣子，接連催促，扶蘇到底是一個忠厚人，便卽捧劍自殺。但蒙恬卻不肯死，那假冒的使者，又矯旨命屬吏將蒙恬綁住殺死。可憐這位蒙恬，他不但是一員能將，並且還是一個發明家哩，我國寫字的毛筆，就是他首先發明的。他削木爲筆桿，用鹿毛和羊毛做筆頭，纔創出了可以書寫的筆。在他未發明筆以前，寫字是用刀在竹簡或木牘上刻劃而成的。

那殘忍的使者，辦完這件惡事，便趕回去報告，趙高和胡亥聽得大喜，回到咸陽，一面替始皇發喪，一面立胡亥爲二世皇帝，并任趙高爲郎中令。

2. 趙高專政

胡亥年輕無用，又無主見，不啻是一個傀儡；趙高既替他謀得這一個皇位，他自己又做了郎中令，常常「侍中用事」，於是大權便都落在趙高手中。

他們既做了這一場把戲，而且又是做得這樣慘，當然掩不住別人的耳目，而引起衆人的不服。於是趙高又與胡亥計議，更改法律，定出許多慘酷的刑罰，藉以伸張威勢。凡羣臣諸公子有罪的，都歸趙高審訊辦理。從此，便日趨於無理的暴虐了。

3. 誅戮宗室

秦始皇本有二十多個兒女，除長子扶蘇已遭慘死外，趙高又用狠心，把他們加上罪名，一一拿來鞠治，將公子十二人「僇死」於咸陽市，將公主十人「磔死」於杜。和他們

有關係，因而連帶處罪的，更多至不能計算。

有一個公子，叫做高的，原想逃走，但又怕自己逃走之後，家裏的人都被殺死，祇得向胡亥請求，自願活埋於始皇墓旁。

4. 謣殺功臣

蒙恬的開拓邊境，防禦匈奴，本來很有功勞，他無異是一道長城，對於國家的安危很有關係。趙高與胡亥，既已爲了私人權利關係，把他殺死了；隔了不多時，又將替代蒙恬職位的蒙毅也殺了。其他功臣，也多陸續被殺；有敢勸諫的一概處罪。於是兵心民心，全都惴惴不安，憤憤不平。

李斯幾次要想勸諫，但又不敢。他本是一個很能幹很急進的人，但已被功名富貴縛住，而變成「尸位素餐」了。他在秦始皇活着的時候，長子李由已任三川守的要職，其餘諸子，也娶秦公主爲妻，而女兒則全嫁與諸公子，早同始皇成爲「兩親家」了。他志得意滿，惟求保守，所以胡亥要做皇帝，他唯唯諾諾而已；趙高殺功臣，殺宗室，他唯唯諾諾而已；

並且對於一切虐政，也都唯唯諾諾而已。但趙高還是不肯放過他，不久便誣說他和兒子三川守李由通同謀反，將李斯拘在獄中審問。李斯矢口否認，但被趙高用刑具「榜掠」了千餘下，李斯不勝痛苦，祇得誣服。未死之前，李斯從獄中上書二世，自陳七罪，其實即是七功，以冀赦免；但被趙高棄去，又使人榜掠多次，終於不敢再辯，牽往咸陽市中，腰斬而死，并連帶殺滅他的三族。李斯起初欲求「瓦全」，那知反成「玉碎」，這真是大大的出乎他意料之外。倘使他能在趙高初謀擁立胡亥時用正義與勇氣堅決反對，則結果斷不至於如此。看他和兒子們同時被捕，驅往行刑，痛哭流涕的對兒子說：『我們再想牽着黃狗，一同到上蔡（他的故鄉）東門外去趕兔子，還可得嗎？』也可以知道他深悔不該太迷戀眼前的富貴，而造成那樣的大錯了。

5. 多興土木

趙高又奉迎二世胡亥作種種罪惡，多興土木，以備游觀。始皇在世時，祇不過於收滅六國之餘，拆卸諸侯現成的宮室，運至咸陽，改建於北阪之上。但因晝夜從公，無暇享樂，所

以那座宮殿也並未完成。及至胡亥繼立，他便續建宮殿，大徵材料，廣役人工，又養了許多狗馬禽獸，至於食料無法供給，因而又下令向各郡徵集，運輸大批豆米芻艸至京，且令護送的人自帶糧秣，在咸陽三百里之內不得就食。這座宮殿，就是後來被項羽舉火焚燬，化成一片焦土的阿房宮。

6. 殘害人民

因爲侈興土木，畜養狗馬，收羅珍寶，所以便感到財用不足，人工不足，胡亥與趙高便又加重捐稅，加重徭役，凡能抽剥重稅的，稱爲「明吏」；凡能殺人盈市的，稱爲「忠臣」。苛酷殘虐的事情，真是一言難盡，說不勝說。

7. 羣雄起兵

趙高與胡亥，既以任意殺虐苛徵爲能事，人民自然極其痛苦，積憤難平。恰值二世徵調「戍卒」九百人，到漁陽——今河北密雲縣去駐紮，因大雨失期，都將處斬，於是領隊

的陳勝、吳廣，便於二世元年——即民國紀元前二二二年，率衆將監尉殺死，揭竿起事，在楚國舊境之內四下活動，陳勝且自立爲楚王，以與秦抗。而山東郡縣的少年，也因苦於秦吏的苛暴，紛紛成羣結隊，殺死郡縣官吏，陳勝來響應，合兵西向伐秦。

陳勝又派遣諸將，分占各地，諸將得地的，都自立爲王。六國的後裔，也紛紛乘機起兵，就中建國稱王，有楚王、魏王、齊王、燕王、韓王等等。其中最有力聲望的，則爲楚王的兩個大將項羽（後爲西楚霸王）和劉邦（後爲漢高祖。）

8. 子嬰死難

自陳勝首先起兵，羣雄相繼響應，秦朝的疆土便日益逼促，祇保住了關中一隅。但京中官吏還羣相隱瞞，二世胡亥，以爲祇是一羣「強盜」而已。趙高則更威福自專；自李斯被殺，他便繼任爲丞相，權力出於二世之上。有一次，他故意「指鹿爲馬」，將一隻鹿獻給二世，說道：「這是一隻馬呀！」二世說：「丞相弄錯了，這明明是隻鹿，怎麼會是馬呢？」二世又問左右羣臣，羣臣中有的不響，有的故意說馬，希望討趙高的歡心；有的則直說是鹿。

|趙高便將那些直說爲鹿的借端殺死，以張威權。

|二世胡亥初繼位時，爲二十一歲，這時正是二十三歲。這個二十三歲的青年，見左右多以鹿爲馬，自己大爲驚疑，不明其故，還以爲是鬼神作祟，便到望夷宮中去齋戒禳禱。趙高趁他不備，同弟趙成及婿咸陽令閻樂，祕密定計，率兵入望夷宮，將二世胡亥殺死。

|趙高本有篡位之意，但這時情勢已很緊急，沛公劉邦，且已率兵數萬，進逼武關。秦的南關，在現今陝西商縣之東。趙高自度幹不下，便找了一位胡亥的姪兒，名叫子嬰的，立他爲秦王，因這時關東——函谷關以東的地方完全失去，趙高祇希望他保守一隅，所以不稱帝而稱王。

|子嬰想殺死趙高以除禍患，因與他的兒子們商量，故意稱病，不去接印，趙高果然自己親來催促，便出其不意，將他刺死。於是這個禍國殃民罪大惡極的宦人，纔算結束了他的性命。趙高既死，他的三族也遭夷滅。

|但子嬰雖然能幹，而國勢已非，可憐他登位祇有四十六天，沛公劉邦，已擊破秦軍，攻入武關，逼近咸陽，使人來約降了。子嬰欲抗無法，祇得自用組帶扣住頭頸，駕着白馬素車，

攜帶印璽兵符，出城請降。至此，秦朝便全部滅亡。

劉邦既首入咸陽，他把宮室府庫都加封存，不取一物，除留少數人看守外，仍然率兵還駐霸上——在今陝西咸寧縣東，靜待各路討秦的兵到來，以便共同處置。等了月餘，各路的兵來了，由項羽做總指揮；他們一到，便分取財物，并把子嬰殺死，宮室焚燬，和劉邦的舉動完全兩樣。後來羣雄互相角逐，過了五年，終於被劉邦所統一。

五十九
中子家鄭榮發

民國廿四年六月發行
民國三十年一月四版

初中學文庫 秦始皇 (全一冊)



實價國幣三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陳醉雲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理人 路錫三

上 海 澳 門 路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發行者

印刷者

總發行處

昆

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

埠

中

華書

局

(統) (八八五六)



標商冊註



(30) 調整基本定價
(8856) 1
0.30